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99號

聲 請 人 翰昌動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鳳

訴訟代理人 李雅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7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翰昌動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貞分行	113年2月25日	6,120元	HA0002718	
2	翰昌動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貞分行	113年2月25日	59,100元	HA0002708	